

四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三）就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草案

發言要點

現時居民遇到的困難

- 居於唐樓的大多為老人，無經濟能力，而且對有關問題不清楚
- 難於聯絡業主，或無業主組織，無法展開有關工程

意見

1. 歡迎此法例，但應注意彈性處理個別樓宇的情況。
  - 例子：在中環九如坊有業主曾向我們反映因該處雖契上為商業樓，但現時已普遍成為住宅，而且大多為老人，所以對於消防處要求在大廈設灑水系統及其他較大型的防火設施，實在存在困難。
2. 政府應加強對有關業主的協助，尤其是對無業主立案法團，而個別業主又不肯合作的問題提供協助。避免因個別業主問題，連累肯進行改善工程的業主。
3. 由於草案中列出消防改善可能包括改善樓梯和增建樓梯，所以政府亦要註明是否否容忍“僭建”，而且對於發出一些更改大廈結構的工程要加倍審慎，因為此項工程會對業主構成沉重負擔。
4. 留意大廈本為商業用途，但有部份業主將之改為住宅，所以當消防處向其發出命令時，會存在究竟以商業的標準，還是用住宅的標準改善消防設施。
  - 例子：中環威靈頓街有一唐樓，5樓及6樓為住宅，但5樓以下則為商業用途。
5. 加強宣傳有關條例

楊位款